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夏财采磋-2025-66

甲 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

乙 方：雪城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签订地点：商丘市.夏邑县

合 同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

乙方：雪城数智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采购的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夏邑分局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1446000 元整，大写：壹佰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三、服务内容：

1. 排查服务

服务期内不定时开展空气质量数据异常时的污染排查监测服务，监测因子包括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等，可使用无人机、便携式监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定点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协助完成管控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研判分析。

走航服务，根据空气质量情况按需求提供 VOCs 走航监测服务，用于重点区域污染源扫描排查，扫描排查局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污染源，要求系统能分析检测醛类、酮类、醇类、酯类、醚类、烯烃类、苯系物类、烷烃类、卤代烃类、含氧环烷烃类、含氮化合物类等物质。

2. 大气污染防治咨询服务

提供 1 年的驻场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2.1 数据分析服务

提供专业数据分析人员，全天候实时监控监测站点数据，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现场巡查人员；开展日常的空气质量分析，包括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综合报告。分析各项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同比、环比，达标率及主要污染浓度与政府目标的差距，在区域中的排名情况，当天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等。

每日研判分析

驻场专家团队每天盯守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一经发现异常，立即根据实时监测数据、现场排查数据、气象数据等数据进行及时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通过微信工作群实现及时调度，指导巡查工程师及政府相关责任人进行现场排查。

定期数据分析

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等对夏邑县污染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定期出具数据分析报告服务，包括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专项行动分析

根据政府定期研判工作会议要求，对近期大气环境质量进行专项分析并汇报。对近期展开的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分析评估，形成专项分析报告。

污染过程分析

针对沙尘等污染传输过程、重污染天气期间，从污染特征、污染成因分析污染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特点，掌握各污染物的变化规律。

管控效果分析

利用区域内各种监测数据，以考核数据为重点分析对象，结合气象因素，从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标情况、综合指数改善率、优良天数、各项污染指标变化及达标情况、区域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等多个维度，对本年度、季度、月度所采取的管控措施施行前后的空气质量改善效果进行综合分析。

2.2 方案编制服务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及夏邑县当地空气质量实际情况，编制污染专项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管控方案等，力求科学，精准施策。

专项整治方案要求针对空气指标情况及污染源排查情况，阶段性开展针对扬尘、餐饮、机动车、散乱污、散煤等方面的专项整治方案，力求精准快速降低指标浓度。

重点区域管控方案要求围绕区域内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围重点区域，制定重点区域污染源管控方案，综合解决重点区域内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工程施工等突出大气污染问题。

2.3 现场排查服务

针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每日进行辅助巡检督查服务；对每天的巡查情况进行汇总，对现场排查发现的问题形成交办事项，向管理部门进行汇报。

2.4 会商研判服务

提供日常会商、重点时段会商和应急会商，汇报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重点，通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研判当前的大气环境形势和下一阶段环境空气质量演变趋势，确定工作任务重点。大气污染防治管理部门根据会商结果，积极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应对工作。

2.5 分析报告服务

提供常规分析报告服务（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巡检分析报告、应急事件分析报告、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等。

2.6 年度总结与工作计划

年度总结主要分析夏邑县综合污染指数和 PM2.5、PM10、SO2、NO2、CO、O3 六项主要污染指标的控制情况，与周边城市进行对比，全面分析年度夏邑县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及问题。结合上年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各项问题，制定系统化下年度夏邑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各项科学防治建议。

3、保障要求

3.1. 服务时间要求：服务期为1年。

3.2. 人员配备要求：为保证本地化、专业化、常态化服务，驻场人数3人，组建咨询服务团队，并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动态调整，开展日常巡查、数据分析、沟通及汇报等工作。

3.3. 设备保障服务：为确保日常巡查工作开展，服务单位应保证配备专用巡查车辆1辆。

四、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

2.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578400(大写：伍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3. 乙方服务至2025年底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符合双方制定的标准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433800.00(大写：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①乙方指导夏邑县完成商丘市下达的月度考核目标任务，月度考核目标(PM2.5、优良天数)1项指标完不成扣10000元。当月月度考核在同序列7县(市)中排名不在后1名且在商丘市同序列10县(市、区)中不在后2名，本项可免责不扣款。

②乙方指导夏邑县完成河南省与商丘市下达的月度考核目标任务，月度考核进入全省后15名或全市后2名，一次性扣款5000元，连续2个月进入全省后15名或全市后2名，一次性扣款15000元，连续3个月进入全省后15名或全市后2名，一次性扣款30000元。

③乙方指导夏邑县完成商丘市下达的年度优良天数及PM2.5考核目标任务，未完成扣除20000元。

4. 本合同履行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433800.00(大写：肆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

①乙方指导夏邑县完成商丘市下达的月度考核目标任务，月度考核目标完不

成扣 10000 元。当月月度考核在同序列 7 县(市)中排名不在后 1 名且在商丘市同序列 10 县(市、区)中不在后 2 名, 本项可免责不扣款。

②乙方指导夏邑县完成河南省与商丘市下达的月度考核目标任务, 月度考核进入全省后 15 名或全市后 2 名, 一次性扣款 5000 元, 连续 2 个月进入全省后 15 名或全市后 2 名, 一次性扣款 15000 元, 连续 3 个月进入全省后 15 名或全市后 2 名, 一次性扣款 3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帐 号: 1702 0292 0904 9038 471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在谈判、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悉知的任何有关甲方的技术、数据、报告、文件和重大事项内容, 特别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监测数据等信息和甲方用户信息、乙方服务人员及所有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如有违反,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为本服务项目提供一定的办公条件, 便于开展工作及双方沟通交流。

2、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会夏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3、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技术水平不能到达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驻场服务人员。

4、甲方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5、乙方保证服务期间，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时的书面承诺及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后期若有），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6、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以甲方名义或以双方联合名义，及经甲方授权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性活动。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或者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条款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在限定的期限仍未整改的，甲方可根据问题影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相应服务项合同额 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超过乙方通知中所确定的期限仍未支付的，则应从逾期支付 5 个工作日内起，每日按延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确定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此项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5%。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本合同规定情形和《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未按要求及时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经甲方

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

2.2 未能达到规定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的；

2.3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十、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它未尽事宜，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或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履行地：河南省夏邑县。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时间: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时间:



张永伟

0370643113

2025.10.15

1803933774

2025.10.15